新北市[illegible]

收款收據

（憑證十四）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

銀行戶名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
銀 行 別：泰山區農會
銀行代號：6060134
帳　　號：16011609418500

No. 107092

第一聯 收據 交繳款人收執

繳款人或機關名稱	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
收入科目及代號	應付代收款
臺幣大寫	新臺幣 陸[illegible] 元整
事由	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助學金 107年06月
備註	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

金額								
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0	0	0	0	6	0	0	0	0

經手人 教師兼出納組長李鏑鉽
主辦出納 教師兼出納組長李鏑鉽
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員鍾秀枝
機關長官 校長蔡明貴

收款收據說明：
1. 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。
2. 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。
3. 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，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，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，列明收款日期，收據號碼，收入科目及金額，附同通知聯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。
4. 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，應另填繳款書辦理。
5. 按期彙解之收入，凡其填入科目相同者，應先行彙總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。
6. 本收款收據共分三聯，應用雙面複寫紙一次複寫。
7. 請記得一定要蓋學校印信及印鑑（非職章）。